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180號

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LEONG TIEN FEI (中文姓名：龍鈿霏，馬來西亞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住○○市○○區○○路0段000號(○○○
科技大學)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妨害秘密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121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LEONG TIEN FEI(下稱受刑人)前因妨害秘密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31日以111年度審簡字第79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緩刑2年，於111年12月12日確定在案；然其於緩刑期前即110年3月3日更犯散布少年為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罪，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於113年5月22日以113年度簡字第1642號判決處有期徒刑5月，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於113年9月3日確定。核受刑人所為，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等語。

二、按受緩刑之宣告，於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惟被告受緩刑宣告後，如欲撤銷其緩刑宣告，除需被告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所規定之4款法定事由外，尚須以「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法院始「得」

01 依職權裁量撤銷之；法院於上揭「得」撤銷緩刑之情形，法
02 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數
03 罪間，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再犯之原因、違反法規範之情
04 節是否重大、被告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
05 情，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
06 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
07 刑罰之必要，此與刑法第75條第1項所定2款要件有一具備，
08 即毋庸再行審酌其他情狀，應逕予撤銷緩刑之情形不同，先
09 予敘明。

10 三、經查：

- 11 (一)受刑人前因妨害秘密等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審簡字第799
12 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2月，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緩刑2
13 年，嗣於111年12月2日確定（下稱前案），及其於110年3月
14 3日更犯散布少年為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罪，經臺灣臺南地
15 方法院以113年度簡字第1642號判決處有期徒刑5月，並於刑
16 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而於113年9月3日確定
17 （下稱後案）等情，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18 紀錄表在卷可考，是受刑人有於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
19 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已符合刑法第75
20 條之1第1項第1款所定得撤銷之情形，惟依上揭說明，仍應
21 就具體個案情形，依比例原則綜合衡酌原宣告之緩刑是否難
22 收其預期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必要之實質要件，始足得撤
23 銷緩刑之宣告。又聲請人業於後案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之113
24 年11月27日，向本院為撤銷前案緩刑之聲請，有本院收文章
25 可考（見本院卷第3頁），核與刑法第75條之1第2項規定相
26 符。
- 27 (二)茲審酌受刑人於前、後案所犯各為無故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
28 及身體隱私部位罪、強制未遂罪（前案）、散布少年為猥褻
29 行為之電子訊號罪（後案），其罪質及案件類型雖部分相
30 同，惟前案之犯罪時間分別為110年4月、同年5月至6月間，
31 後案之犯罪時間則為110年3月3日等情，有各該判決書附卷

01 可查，可知受刑人前、後案之行為時間僅相隔不到3個月，
02 且後案係在前案犯罪前所犯，則受刑人於後案行為之際，尚
03 無從預見前案之偵、審進行過程，亦無法預知前案將受緩刑
04 之寬典，此與歷經完整之偵查、審判程序及緩刑宣告後，猶
05 不知戒慎其行為者有相當差異，難認受刑人係蓄意違反緩刑
06 之誡命。再受刑人於前、後案中均坦承犯行，並與前案之告
07 訴人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而達成修復協議，堪信受刑人對
08 其犯行已有悔意，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並非嚴重，亦無明
09 顯反社會性人格。參以受刑人於前案受緩刑宣告後，並無再
10 犯其他刑事案件，則受刑人於前案所受之緩刑宣告，是否真
11 有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撤銷緩刑以執行刑罰之必要，實非
12 無疑。茲考量受刑人所為後案犯行，業經該案法官量處有期
13 徒刑5月，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應足生
14 警惕效果，尚無庸另將其前案之緩刑併予撤銷。況聲請人除
15 提出前、後案之判決書外，並未就「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
16 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之實質要件提出具體事
17 證，自難遽謂其前案之緩刑宣告已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
18 原刑罰之必要。綜上，聲請人聲請撤銷受刑人前案之緩刑宣
19 告，尚有未洽，應予駁回。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2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李容萱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書記官 郭宜潔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